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股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众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政府领导信息		领导履历 分管工作 领导证件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内设机构		领导班子 机构职能 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建议提案	建议提案办理		可公开的建议提案 办理复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1. 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认识2. 分阶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3. 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主体、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	1. 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办公厅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决策预公开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行政法规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文电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政府公报		旗人民政府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季度出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务室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特殊文件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1. 行政法规 2. 地方政府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政策法规室	
	政策解读		规范性文件、社会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1. 行政法规 2. 地方政府规章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策法规室	

财政信息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报告 “三公”经费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公开查阅点	√		财政室	
------	------	--	-------------------------------	---	--	------------------	-----------------------	-------------	------	-------------------------------------	---	--	-----	--